

通道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增强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造林绿化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股、执法股 8 个职能股室。

直属事业机构 10 个，具体包括公益林服务站、林长制事务中心、林地服务站、湖南通道玉带河湿地公园事务中心、通道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营林科教综合服务站、种苗服务站、森林资源保护站、资源林政服务站。

（二）人员编制情况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现有人员编制 192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7 人，退休人员 17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6 人，遗属人员 38 人。

（三）主要职责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是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

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 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责，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 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 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我县的“四县”建设战略目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林业改革发展与保护工作。认真开展森林资源管护、非国有林补偿、油茶产业、造林绿化等工作，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推进国土绿化，使森林质量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促进全县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树立向管理要效益的思想，加强经费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切实管好、用活各项经费，确保资金效益有效发挥。杜绝了无预算、超范围、超预算开支，达到了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林业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2024 年度年初县本级预算数为 6371.68 万元（含上级专项），全年预算数（含上级专项）为 12536.99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含上级专项）为 9443.63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为 301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绩效调增及机构日常运转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2653.5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11.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3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比预算增加 89.7 万元，人员工资绩效调增。

(2) 公用经费支出 35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8.33 万元，机构日常工作运转增加。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6432.20 万元，其中当年项目支出 1410.86 万元(含上级专项)，具体包括林科所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清理 1 万元，森林督查(调查监测)工作经费 30 万元，生态护林员保险 17.40 万元，病虫害防治及山林权属纠纷调处 36 万，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经费 140 万元，创建森林城市及林长制工作经费 60 万元，县级义务植树造林绿化 20 万元，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12 万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48.7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870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175.76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支出 5021.34 万元（包括湘西南水土地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 3156.10 万元，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40 万元，林区公路建设 29.10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434.54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343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1018.60 万元。）

(三) "三公" 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从严审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和车辆使用，尽力压缩开支，确保“三公”经费依纪依规使用，不超预算，不超限额。

2024年“三公”经费控制数为61.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年初下达控制数为22万元，年中调整为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全年支出“三公”经费22.09万元，占控制数的34.23%，占预算数的69.03%。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7.09万元，占控制数的15.23%，占预算数的7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万元，占控制数的100%，占预算数的68.18%。年末预算结余9.9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59分，自评结果为“优”。具体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服务“四县”建设，以林长制工作为总抓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全县

林地面积 277.5 万亩，湿地公园面积 2.2557 万亩，森林覆盖率 79.54%，森林蓄积量 1356.8 万立方米，林业生产总值 54.08 亿元，增长 7.1%。

1. 认真落实“一法两条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认真执行上级相关林业政策，不断创新，扎实推进我县林业工作。**一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各乡镇赶集日、应急宣传日、环境保护日、禁毒宣传月、农村法治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等契机，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及展板、散发宣传资料、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新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激发社会群体爱林护绿的热情，营造保护生态的浓厚氛围。**二是严格执法，重点查办。**深入开展毁林严打专项行动，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突击检查，建立林业行政案件会商制度，切实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与质量。**三是运用科技，动态监测。**与铁塔公司签订协议，在信号塔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林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其他各种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林业技术培训，累计培训林农 1200 人次。开展黑老虎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选育出钩藤优良品种选育及推广高效栽培技术。

2. 扎实推进林长制。一是完善健全林长制工作体系。全县林长 892 名、生态巡护员 870 名，科技员 45 名、监管员 32 名、执法人员 46 名，巡护网格稳定在 870 个。二是全力推动林长制高效运行。严格执行林长制 8 项配套制度，有效运行《通道侗族自治县县级林长巡林工作规则》、《通道侗族自治县林长制工作约谈

制度》、《通道侗族自治县林长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聚焦重点工作，落实好省、市总林长会议精神和省、市总林长令，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2024 年通道县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等文件。推进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县林长制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及时对林长制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和指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地生效，真正实现由“林长制”到“林长治”转变。三是扎实推进林长制基层治理。健全基层“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巡护网格信息公开化，将管护范围落实到山头地块，责任到人，打通林草资源保护“最后一公里”。严格生态巡护员日常巡护，全面执行《湖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巡护上线率 97%以上，有效巡护率 94%以上，月平均巡护频次 100%，护林员履职排在全市前列。争取到中央资金 410 万元，推进乡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源头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3.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一是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1358 份，发证采伐面积 1868.81 公顷，采伐蓄积 130503.5 立方米（使用限额 94980.5 立方米，占全年限额的 45.6%）。二是严格林地审核审批。审批征占用林地宗地数 62 宗，面积 356.1025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10.698 万元。所有征占用林地项目资料审批合格率 100%，植被恢复费收缴 100%。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对全县涉松木材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企业和仓库进行检疫检查。投入资金 26 万元开展春季马尾松毛虫防治，防治马尾松毛虫面积 1.3 万亩。投入资金 144 万元开展马尾松枯死木清理。对万佛山风

景名胜区、双江镇林科所及其周围地区的大径级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的松树进行打孔注药，注射预防健康树 3400 余株。**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完成万佛山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专项监测。组建候鸟保护专班，加强重点区域的野外巡护值守，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五是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继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我县的 5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4 个（自然保护区 1 个：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 个：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麒麟山省级森林公园、通道玉带河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0292.29 公顷。**六是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完成对上级下发 96 个森林图斑的核查工作，对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全年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39 起，处罚金额 370049 元。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 16 起，处罚违法面积 58.28 亩，处罚金额 298489 元；滥伐林木案件 20 起，处罚滥伐林木 204.5 立方米，处罚金额 60440 元；盗伐林木案件 1 起，蓄积 2.521 立方米（移送法院强制执行）；非法野外用火案件 1 起，造成损失面积 0.145 亩，处罚金额 200 元；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件 1 起，处罚金额 10920 元。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卷宗建档率 100%。

4. 守住森防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下发了《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方案》、《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应急值班工作规范》、《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包片督导的工作方案》和《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极端气候条件下森林火灾防控应急预案》等文件，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二是加大宣传，提高防范意识。运用“村村响”、横幅、LED 屏幕、墙报、发放宣传单、推送短信等方式宣传森防知识，建立县、乡、村三级防火宣传网络，形成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切实抓好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共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724 处，输配电设施隐患 1116 处，并全部整改到位。制止野外违法用火 580 起，清理进山入林道路两边可燃物 297 公里。四是组建森林消防队伍，提高应急能力。建有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1 支，县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3 支，各乡镇、各村都配有消防队伍。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森林防火“两年行动”。加强新增国债项目建设，完成生物防火林带 96.74 千米，隔离带 82 千米，防火道 55 千米，消防蓄水池 1600 立方米。

5. 扎实开展国土绿化。一是抓好湘西南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已全面完成，建设规模 34936 亩，其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2896 亩，退化草原修复 2040 亩；二期项目总投资 2178 万元正在实施，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50%；三期项目总投资 2108 万元正在启动。项目覆盖关键治理区域，直接惠及万佛山、双江等乡镇，极大地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森林质量逐步提高，土地石漠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功能持续增强，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示范样板。二是完成油茶新造任务。完成中央资金 630 万，全县油茶新造 6300 亩，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三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县级试点。在地连国有林场长塘工区，按照集中连片要求区划 2 个作业小班，建设规模 333 亩，完成抚育采伐，补植补造任务，并

开展林下种植灵芝 200 亩；投入资金 20 万元在菁芜洲镇车控村实施林下白及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种植白及 20 余亩。四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县 11 个乡镇、102 个县直机关单位共计 12.28 万人参加义务植树，完成义务植树 36.84 万株，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参与“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2 项，尽责率达 90% 以上。

6.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一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县共有林产品加工企业 54 家，其中市级龙头企业 5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林业专业合作社 128 家，其中国家级专业合作社 1 家，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 6 家，入社农户达 2000 多户。二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全县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35.027 万亩，其中林下种植 7.31 万亩，林下养殖 4.01 万亩，林下采集加工 19.57 万亩，森林景观利用 4.137 万亩。有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 个，生产经营主体 27 家，产业从业人员近 2 万余人，林下经济产值达 7.72 亿元。三是着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县今年列入全市竹产业发展重点县，竹产业年产值约 0.76 亿元，有竹产品加工企业 13 家。四是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由中林（湖南）林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农林集团、通道通发碳汇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实施我县 30 万亩储备林建设任务，由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农行通道支行进行融资，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探索，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解决国储林建设资本金不足的问题。五是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制定出台《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办法（试行）》《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创新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碳汇交易流程，试点首发林业碳汇权证 12 本，开发出林业碳券（碳票）2276 万吨，首笔交易 1379 吨，成交金额 104804 元，为我省林业碳票试点工作做出新的探索和实践。

7.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全县风电、矿藏等企业开展用地报批服务，确保项目得以更好更快落地建设。全年到省、市林业局为企业进行林业用地报批服务 40 余次，新建风电场项目 3 个，矿业开发等项目 12 个。

8.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突出政治学习教育，提升党员素质、增强党内团结、凝聚党员力量。二是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开展作风整顿，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局工作全面发展。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抓好作风提升，推进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

3. 基层财务部门缺乏专业化、知识化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人才，目前财务人员业务范筹和专业水平有限，难以很好的完成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管理，提早谋划，尽早将项目落实落地。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

料、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激发林农参与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性。

2. 积极与财政沟通衔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全面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4.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基础数据表

2、自评表

通道县林业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2	167	86.9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5.61	32	22.0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22	22	15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2	22	15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3.61	10	7.09
项目支出	6559.3	9525.56	6432.2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 专项一行）	6559.3	9525.56	6432.2
林科所经费	1	1	1
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及林 长制经费	50	60	60
生物防火隔离带和防火 隔离带	18	50	48.7
森林防火专项	12	12	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42	70	0
义务植树活动	20	20	20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 用管理工作经费	160	140	140
病虫害防治及山林权属 纠纷调处	28.8	50	36
森林督查、林草湿荒调查 监测、	24	50	30
生态护林保险	19.16	19.5	17.4
生态护林员补助	870	870	870
森林资源管理	688.07	293	175.7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09.93	1905.26	0
湘西南水土地流失及石漠化综	795.08	4118.66	3156.10

合治理				
标准化林业站建设		40	40	
林区公路建设		30	29. 10	
林业防灾减灾		434. 54	434. 54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10	343	34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2011. 26	1018. 6	1018. 60	
公用经费	352. 32	357. 93	357. 93	
其中：办公经费	37. 93	34. 27	34. 27	
水费、电费、差旅费	59. 5	91. 09	91. 09	
会议费、培训费	5	5	3. 61	
政府采购金额	1928. 83	3797. 02	3797. 0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15. 42	180. 51	180. 51	
殿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压缩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 2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71.68	12536.99	9443.63	10	75.32%	7.5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12090.03			其中:基本支出:	3011.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6432.2	
	其他资金	446.96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总资金 6371.68 万元 一、完成基本支出 2830.92 万元 1. 人员经费 2563.799 万元, 其中: 工资 1893.3787 万元, 四险配套 415.1203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24.6280 万元, 定额经费 0.72 万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0.18 万元, 遗属生活补助 29.772 万元; 退休人员补贴 47.525 万元 2. 公务费 219.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3540.76 万元。 1、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计划投入工作经费 140 万元; 2、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计划投入资金 70 万元; 3、完成护林员保险, 计划投入资金 19.5 万元; 4、完成创建森林城市、林长制工作, 计划投入经费 60 万元; 5、完成森林防火专项工作, 计划投入经费 12 万元; 6、完成生物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隔离带, 计划投入 50 万元; 7、完成义务植树活动, 计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 8、完成林科所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清理, 计划投入资金 1 万元; 9、完成森林督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工作, 计划投入资金 50 万元; 10、完成病虫害防治、山林权属纠纷工作, 计划投入资金 50 万元; 11、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专项工作, 计划投入上级资金 293 万元; 12、完成生态护林员补助, 计划投入上级资金 870 万元; 13、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发放, 计划投入上级资金 1905.26 万元。				完成总支出 9443.63 一、基本支出为 3011.4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2653.50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11.1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33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357.9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432.20 万元, 其中当年项目支出 1410.86 万元(含上级专项), 具体包括林科所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清理 1 万元, 森林督查(调查监测)工作经费 30 万元, 生态护林员保险 17.40 万元, 病虫害防治及山林权属纠纷调处 36 万,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经费 140 万元, 创建森林城市及林长制工作经费 60 万元, 县级义务植树造林绿化 20 万元,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12 万元, 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48.70 万元, 生态护林员补助 870 万元, 森林资源管理 175.76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项目支出 5021.34 万元(包括湘西南水土地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 3156.10 万元, 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40 万元, 林区公路建设 29.10 万元, 林业防灾减灾 434.54 万元,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343 万元,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1018.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建县级义务植树示范点	≥1 个	1 个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供应义务植树苗木村庄或单位数量	≥10 个	0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每减少 1 个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0
		外业调查项目	≥20 个	20 个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每减少 1 个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1
		林地抚育面积(亩)	≥35 亩	35 亩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每减少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1
		防火隔离带建设	≥15.25 公里	10 公里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每减少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	0.6
		林地基础数据落	≥18.5	18.5 万公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	1	1

	界	万公顷	顷	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5 份	0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 分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0 在实施中
	防火演练次数	≥2 次	3 次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
	参保人数	975 人	870 人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0 . 9 实际聘用护林员 870 人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 50.6332 万亩	50.6332 万亩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68.4463 万亩	68.4463 万亩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护林员数量	870 人	870 人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核实上级移交图斑数量	≥600 个	669 个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建数据库数量	≥5 个	5 个	按计划完成得 1 分，每减少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造林绿化成活率	≥85%	0.9	完成 85%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造林绿化保存率	≥95%	0.99	完成 95%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合格率	1	1	完成 10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防治、清理	1	1	完成 10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防火隔离带合格率	1	1	完成 10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防治效果	≥85%	0.9	完成 85%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清理技术要求(伐桩高度)	≤ 5CM	5CM	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0.009	小于 0.9%得 1 分，每上升 0.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	0.004	小于 0.4%得 1 分，每上升 0.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核实准确率	≥90%	0.95	完成 9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义务植树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0 . 5 个别项目未能及时完成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
	护林员保险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
	管护当期任务完	≥90%	1	完成 90%得 1 分，每	1	1

	成率			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生态护林员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0.9	完成 90% 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效益指标	促进宏观经济的增长，减少林农损失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8	8	
	提升林业用地了解度和认识度，维护林区稳定，预防安全隐患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效果明显得 8 分，效果一般 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8	8	
	提高林业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得 7 分，效果一般 4 分，否则不得分。（如不适用，直接计分）	7	7	
	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得 7 分，效果一般 4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7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0.95	满意度达 95% 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 0	
成本指标	单位整体经费	≤ 6371.68 万元	4443.59 万元	成本不超过单位整体经费计 10 分，每个超过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 0	
	社会成本节约率	$\geq 0\%$	0%	社会成本节约率为 0，得 5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不适用，直接计分）	5	5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geq 0\%$	0%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为 0，得 5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不适用，直接计分）	5	5	
总分				94.59			